

船舶租赁零税率优惠 海运业群落户香港 巩固国际航运及金融中心地位

疫情下全球商业活动几近停摆，虽然不少国际航班暂停，但能源、商品及必需品等海运贸易却不会停下。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统计，自 1980 至 2018 年间，海运贸易年均增长约 3%；目前全球货运超过八成循水路运输，而水路运输的需求预计持续稳定增长。



为促进香港的船舶租赁业务发展，政府今年 6 月发布《2020 年税务（修订）（船舶租赁税务宽减）条例》（下称《修订条例》），引入税收优惠政策，藉以巩固本港作为国际航运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全球 4 大船舶注册地

东方汇理亚洲船务融资有限公司主席及首席执行官林诗键强调，香港航运业面对的竞争，向来属全球性。他提到：「香港奉行简单税制，自 1992 年以来，按照税务条例第 23B 条，香港注册船舶从国际营运所得的利润，可获豁免课利得税，而此亦为国际主要航运中心的惯常做法。」他并引述资料指，香港现为全球第 4 大船舶注册地，仅次于巴拿马、马绍尔群岛和利比里亚之后；邻近的新加坡及中国内地则排第 5 及第 8。

有见海运业稳步发展，多个国际航运中心均推出税务优惠政策，鼓励海外船公司在当地设立办事处，以吸引船务及海运相关服务商包括融资机构、律师、保险公司、船舶买卖代理、船舶管理机构等，从而建立强大的海运业群 (maritime cluster)。惟林诗键指出，香港政府向来奉行积极不干预 (Laissez Faire) 政策，加上税务条例第 23B 条本亦已提供税务优惠，只是随着时代进步，航运业出现新兴商业模式，例如船舶租赁等，以至需要确定相关税务优惠的稳定性 (stability)。

根据《修订条例》，税务优惠政策包括为香港地区船舶租赁活动所取得的合规利润提供零税率，船舶租赁管理业务所取得的合规利润则提供 8.25% 的优惠税率（标准利得税税率为 16.5%）。此外，条例已加入防止滥用条文，以维护税务体制的健全性和遵行最新的国际税务规例（经合组织的「反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措施）。

海运投资回报稳定

林诗键解释，虽然香港向来奉行低税率，但新推的税务优惠，确定在港进行船舶租赁所得利润免税，与其他国际航运中心看齐。此外，香港为国际金融中心、奉行普通法，亦是天然港口，皆为发展国际航运及金融中心的优势：「租赁是融资的一种，可助企业提高资金成本的竞争力。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可为企业融资提供最符合成本效益的金融产品，包括债券、证券等。此外，大部份船务相关合约都采用普通法 (English Law)，亦为发展船舶租赁业务的企业，提供额外的便利。」

他续指，香港本身拥有地理、法制及金融等多项优势，配合税务措施，预期吸引由船公司、船舶租赁管理，以至物流、船舶融资等海运机构都选址香港，令本港的海运业群得以壮大，并配合国家「十三五规划」及大湾区的发展，发挥伙伴的协同效应。

林诗键引述数字指，虽然全球经济有起跌，甚至曾经历 2008 年金融海啸、2020 年新冠病毒等低潮，但海运贸易在过去 30 年，保持年均增长约 3%：「因为原油、石油产品、燃气、煤、铁矿石、谷物等运输是不能暂停的。即使今年疫情爆发，飞机停航，都要靠海运运载防疫物资及生活必需品。」他提到，海运占全球总体运载量约 85%，陆运及空运分别只占 14%及 1%。

他强调海运贸易需求的复元力 (resilience) 是无可置疑，而供应方面亦见乐观：「参考过往数据，新船订单在大部份时间占总船队数目 15 至 20%，今年因为疫情令经济低迷，新船订单跌至占 7%至 8%，但相信会慢慢回升，除因为海运本身需求稳定，也因为符合环保目标，需要更新船队。」他总结指，由于海运业务的稳定增长，以长远投资回报计，对船东、船舶租赁及相关融资机构而言，实属吸引，也是巩固香港国际航运及金融中心地位的主因。